

证券代码：836212

证券简称：ST 嘉宇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收到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304民初4520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丰原泰富聚乳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礼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2月6日，原告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宇公司”）与被告安徽丰原泰富聚乳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泰富公司向原告采购6套制氮机组，总价为6,726,000元。合同第十二条载明：“……全部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货款；预留合同总价款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自全部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满二年无质量问题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被告泰富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11月25日向嘉宇公司支付1,345,200元、3,363,000元。2022年3月27日，原告生产的6套制氮设备全部抵达被告泰富公司处，原告公司随即安排人员进行了指导安装和服务。2022年4月3日，被告公司的负责人在《安装单》上签字，证明设备全部安装完成。此后，被告泰富公司并未对设备进行开机调试，并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原告多次致电沟通此事均未能按时付款。

原告嘉宇公司通过查询企业工商信息得知，被告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被告泰富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第63条之规定，被告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对被告泰富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安徽丰原泰富聚乳酸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681,500元；

二、判令被告安徽丰原泰富聚乳酸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

1,345,200 元，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起按照 LPR 计算利息；以本金 1,681,500 元，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按照 LPR 计算利息）；

三、判令被告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责任。

庭审中，原告嘉宇公司申请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安徽丰原泰富聚乳酸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017,800 元（其中包括 20%调试款 1,345,200 元，10%质保金 672,600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一、被告安徽丰原泰富聚乳酸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017,800 元，该款被告安徽丰原泰富聚乳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 1,345,2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672,600 元。如被告安徽丰原泰富聚乳酸有限公司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原告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剩余款项及利息（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7 日按起诉时的 LPR 计算至货款还清时止）一次性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被告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安徽丰原泰富聚乳酸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三、原告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它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2,942.4 元，减半收取 11,471.2 元，由被告承担。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造成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不造成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督促安徽丰原泰富聚乳酸有限公司按期履行民事调解书所约定的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皖 0304 民初 4520 号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